

112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申請常見Q&A





Q1

本利息補貼計畫之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負責人為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從事新創事業之個人、事業體或事業體的負責人、出資人，得向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下稱本局)申請112年利息補貼計畫：

商業/稅籍登記↵	申請名義↵	申請條件↵	補貼資格↵
桃園市↵	以個人/負責人/出資人/事業體 名義申請者↵	1. 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國民↵ 2. 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8 年↵ 3. 貸款金額以 200 萬元為限↵	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 最長以補貼 5 年為限↵
外縣市↵	以個人/負責人/出資人/事業體 名義申請者↵	1. 年滿 18 歲至 45 歲之國民↵ 2. 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8 年↵ 3. 貸款金額以 200 萬元為限↵	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 最長以補貼 3 年為限↵

Q2

民眾程小姐設立網路服裝品牌公司，於107年度已分別向本局申請過兩次利息補貼之資格，核貸金額分別為150萬元及100萬元、貸款利率為1.67%。程小姐向銀行辦理續貸後，決定再次申請112年度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請問她符合申請資格嗎？



A2

依據本計畫第5點第2項前段之規定：「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即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大於貳佰萬元，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需求者，得於上開額度內向青年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

程小姐於107年度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計畫時，已累積利息補貼之核貸金額為250萬元，已超過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大於200萬元，故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

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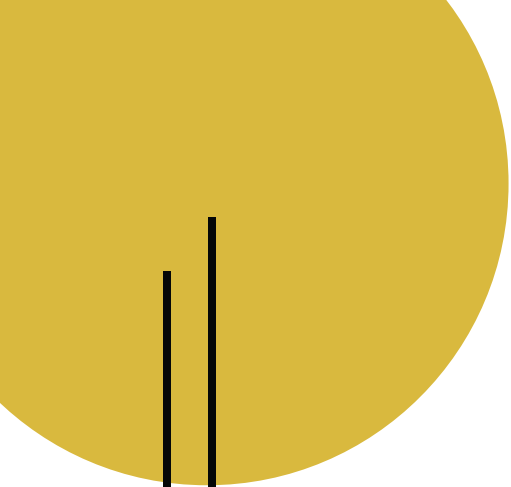
民眾戴先生設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於108年度已向本局申請過1次利息補貼資格，核貸金額分別為100萬元、貸款利率為2.045%。戴先生於112年向銀行辦理續貸後，決定再次向本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請問他符合申請資格嗎？



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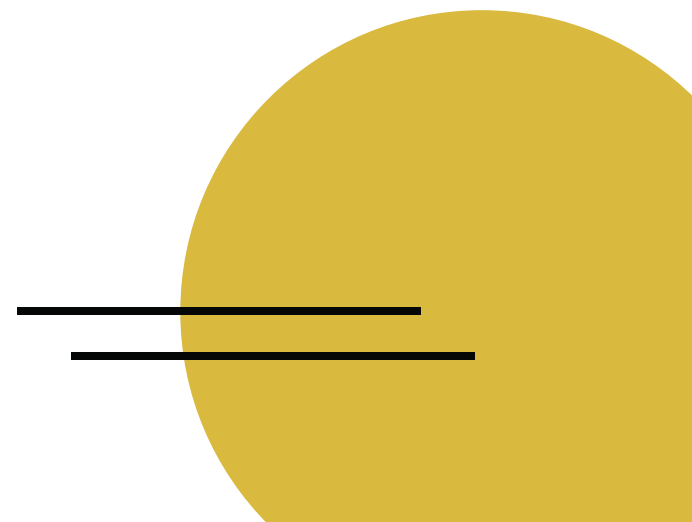
依據本計畫第5點第2項前段之規定：「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即同一申請人歷次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大於貳佰萬元，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需求者，得於上開額度內向青年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

戴先生於108年度申請利息補貼計畫時，累積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為100萬元，尚未達本計畫核貸金額200萬元上限，故其得於剩餘核貸金額100萬元額度內，向本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亦符合申請資格。



Q4

光之希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陸先生已於109年度向本局申請過2次貸款利息補貼資格，核貸金額分別為150萬元、60萬元、貸款利率均2.045%。陸先生向銀行辦理新貸後，向本局再次申請112年度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核貸金額為100萬元、貸款利率為2.045%，請問他符合申請資格嗎？又或是光之希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寧小姐後續又向本局申請利息補貼計畫，核貸金額為100萬元、貸款利率為2.045%，請問她符合申請資格嗎？



A4

依據本計畫第5點第2項後段規定：「**同一事業體**之不同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人數以3人為限，且補貼總貸款金額以**伍佰萬元**為限」，即同一事業體歷次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大於伍佰萬**。

陸先生於109年度申請利息補貼計畫時，已累積申請核貸金額為210萬元，不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惟其股東寧小姐也先後於本局提出申請，核貸金額為100萬元，若寧小姐以自己名義申請112年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亦是符合本局之申請資格；若針對同一事業體不同申請人，補貼總貸款金額以500萬元為限，截至109年度為止，光之希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累積210萬元申貸額度，故於申請總貸款金額500萬元內，寧小姐可再向本局申請290萬元之貸款額度。

Q5



民眾王小姐設立萬事通地政事務所，於110年度1月申辦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已取得2年之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且補貼期間已屆至，王小姐可否再向本局申請112年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為100萬元、貸款利率為2.17%、還款期間為5年。

A5

依據本計畫第4點第6項規定：「本計畫補貼期間未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及第5點第2項前段規定：「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即非於補貼期間領取中央或其他地方機關之利息補貼且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合計不得大於貳佰萬元為限。

民眾王小姐已於110年至111年間領取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利息補貼，且已完成2年領取利息補貼之資格，得於該筆貸款剩餘還款3年期間，向本局申請112年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Q6

民眾陳先生設立有意思生活工作坊，於111年度3月申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取得2年的利息補貼資格，目前尚在請領補貼息中，民眾陳先生可否再向本局申請112年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A6

依據本計畫第4點第6項規定：「本計畫補貼期間未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即申請本局112年利息補貼計畫，尚未取得任何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之貸款補貼息中。

民眾陳先生已取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1年3月至113年2月之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且尚於補貼息請領中，故不得再向本局申請112年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Q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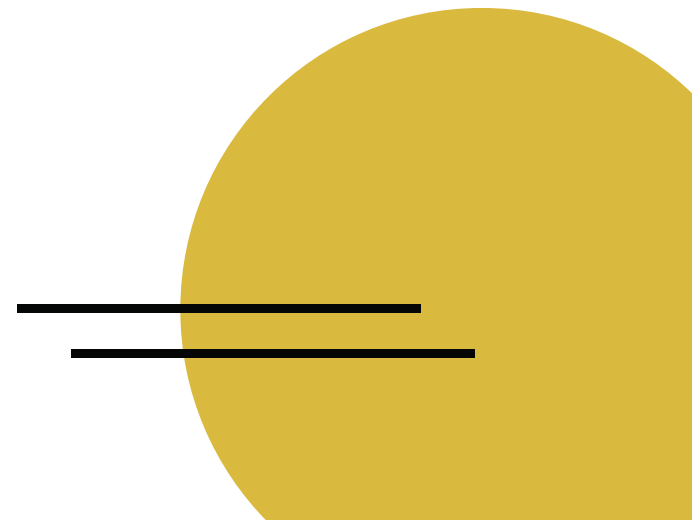
民眾王小姐於112年5月20日檢附兩筆貸款證明向本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第一筆為4月5日核貸，貸款金額為100萬元，還款期間為自112年4月25日至117年3月25日止；第二筆則為5月3日核貸，貸款金額為100萬元，還款期間為自112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10日止，兩筆補貼利率均為2.17%，請問民眾王小姐獲得核可利息補貼之時間為何？





A7

依據本計畫第5點第1項之規定：「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3項之條件者，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最長以補貼5年(連續60個月)為限；符合本計畫第4點第4項之條件者，自申請人申請補貼之核准日起算，最長以補貼3年(連續36個月)為限」。復依據本計畫第5點第2項前段規定：「同一申請人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即同一申請人同一筆貸款，並在桃園市設籍商業登記者，最長以補貼5年(連續60個月)為限。



A7

依照民眾王小姐112年5月20日向本局申請補貼計畫，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合計為200萬元，第一筆核可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為112年5月1日至117年4月30日，第二筆核可貸款利息補貼期間為112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10日，屆時再請民眾依據同意核予補助函所載之貸款內容，請按季於每年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至12月20前檢附利息補貼函影本、申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貸款金融機構之貸款利息收據正本及領據等相關文件，向本局請領補貼息。

如有疑問請洽



青創資源中心



03-4220908